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5.12%,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财经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对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光电”)向工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公司在不改变更担保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将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亿中光电使用,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9,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50.00万元(1)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00万元。);公司对亿中光电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9,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5,750.00万元,公司对亿中光电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楼201
4.法定代表人:周建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6.40	26,862.89
负债总额	5,217.62	16,618.22
净资产	7,907.88	8,244.63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
期末	2025年09-12月(经审计)	2025年0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8.14	14,803.47
利润总额	-123.03	461.69
净利润	-92.12	330.76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限:自《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亿中光电《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应向工商银行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对外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8.签署日期:2026年7月8日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亿中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虽然全额覆盖期末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9,7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亿中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中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总授信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人,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怀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怀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杨怀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同意成为公司副总裁人选。
公司副总裁人选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简历
杨怀庆: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销售厂商务经理、人事信息部经理、厂长助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营部副经理、质量经济运营部副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质量与经济运营部总监,上海国际汽车零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幸福摩托车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分公司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主任,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关于证达通基金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9日起,证达通基金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证达通基金为准,具体上线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费率优惠
农银中债中证存AAA指数债A	029263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0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1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2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3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4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5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6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7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8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49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0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1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2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3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4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5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6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7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8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59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0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1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2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3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4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5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6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7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8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69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0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1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2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3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4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5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6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7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8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79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0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1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2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3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4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5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6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7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8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89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0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1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2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3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4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5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6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7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8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299	是	是
农银中证500ETF	014300	是	是

代理销售信息如下: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20538880
公司地址:www.zdtd.com.cn
本公告仅对通过证达通基金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87224	087225	087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大额申购业务恢复日期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大额申购业务恢复范围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大额申购业务恢复条件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大额申购业务恢复额度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大额申购业务恢复费率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大额申购业务恢复其他事项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8日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参加董事人数。
(四)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实际参加监事人数。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为关联方)小文、余沐、陈季平、吴长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所属安徽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期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事项均依照完成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为中标或成交方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为关联方)小文、余沐、陈季平、吴长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所属安徽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期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事项均依照完成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为中标或成交方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为关联方)小文、余沐、陈季平、吴长明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所属安徽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期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事项均依照完成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为中标或成交方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为关联方)小文、余沐、陈季平、吴长明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所属安徽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期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事项均依照完成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为中标或成交方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为关联方)小文、余沐、陈季平、吴长明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所属安徽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期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事项均依照完成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为中标或成交方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为关联方)小文、余沐、陈季平、吴长明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所属安徽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期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事项均依照完成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为中标或成交方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为关联方)小文、余沐、陈季平、吴长明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所属安徽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期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事项均依照完成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流程且关联方成为中标或成交方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控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1万元。
安徽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 框架协议的条款及条款,及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框架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控股集团签署其认为因上述事宜合理且与其有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需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且适当的修订与修改。
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独立执行执行董事李剑平先生、卢冬平先生及赵建翔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关联交易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 就框架协议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网站/联交所指定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秘书相关协议签署信息披露及对外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草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及按其授权意见作出修改或补充。
表决结果: